

4.5 服务承诺

(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)

致：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

1.2 项目编号：长招采公字〔2026〕010号

1.3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1.4 项目内容：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。

1.5 标包划分：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。

1.6 采购预算（最高限价）：578.38万元，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，否则为无效报价。

1.7 交付（服务、完工）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

1.8 交付（服务、完工）地点：长葛市。

1.9 服务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，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。

1.10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二、服务承诺

1、服务期内服务承诺

服务期内，我方将以高标准、精细化要求开展绿化服务，全面保障项目绿化效果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人员配置承诺

1. 我方将组建专属绿化服务团队，团队成员均具备相应的绿化养护、病虫害防治、苗木培育等专业资质和实操经验，团队人员配置稳定，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。

2. 服务期内，团队负责人需每周至少1次现场巡查，每日安排养护工人在岗作业，作业时间严格配合采购人作息要求，避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、生

活秩序；如需调整作业时间，提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采购人，经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3. 定期组织团队开展专业培训，内容包括绿化养护新技术、病虫害防治新方法、安全作业规范等，确保团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，满足项目绿化养护需求。

（二）绿化养护服务承诺

1. 苗木养护：严格按照绿化养护规范，对项目内所有苗木（乔木、灌木、地被、草坪等）进行常态化养护，包括浇水、施肥、修剪、除草、松土、扶正、支撑等工作。浇水根据季节、苗木品种及土壤湿度合理安排，避免积水或干旱；施肥选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、复合肥，按需定量施用，避免肥害；修剪根据苗木生长习性和景观需求，定期修剪整形，保持苗木美观，促进生长，修剪废弃物及时清理并妥善处置；除草做到及时彻底，避免杂草与苗木争夺养分；松土定期进行，改善土壤透气性；对倒伏、倾斜的苗木及时扶正、加固支撑，防止苗木受损。

2. 病虫害防治：建立常态化病虫害巡查机制，每日巡查苗木生长情况，及时发现病虫害苗头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防治。防治采用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为主，化学防治为辅的方式，化学防治选用低毒、环保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农药，施用前提前告知采购人，施用后做好安全警示，避免对人员、环境造成危害；病虫害防治后，做好记录，跟踪防治效果，确保病虫害防治率达到 98%以上，无大面积病虫害爆发。

3. 土壤改良：定期对项目内绿化土壤进行检测，根据土壤酸碱度、肥力等情况，及时进行土壤改良，采用增施有机肥、客土改良等方式，改善土壤质量，为苗木生长提供良好条件。

4. 景观维护：保持绿化区域整洁美观，及时清理落叶、枯枝、杂草、垃圾等废弃物，做到日产日清；定期检查绿化设施（围栏、灌溉设备、支撑物等），发现损坏、老化及时维修、更换，确保绿化设施完好，正常使用；根据季节变化和景观需求，适时调整绿化布局，补植枯萎、死亡苗木，确保绿化覆盖率和景观效果持续达标。

（三）质量保障承诺

1. 我方承诺，服务期内所有绿化养护工作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，苗木成活率达到 95%以上；若因我方养护不当导致苗木枯萎、死亡，我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补植同品种、同规格的苗木，并承担相应的补植及养护费用，确保补植苗木正常生长。

2. 严格执行服务质量标准，建立服务质量台账，详细记录每日养护工作内容、时间、人员及效果，每周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周报，每月提交服务月报，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监督；采购人提出的质量整改意见，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响应，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后及时反馈采购人验收，直至达到要求。

3. 服务期内，若发生绿化安全事故（如苗木倒伏伤人、农药泄漏等），我方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，组织人员开展救援、清理工作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，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，后续做好整改和防范措施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（四）应急服务承诺

1. 针对暴雨、台风、暴雪、高温、寒潮等极端天气，建立应急处置团队，提前做好应急物资（如支撑物、排水设备、防寒物资、遮阳网等）储备，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。

2. 极端天气预警发布后，应急团队 24 小时待命，及时开展苗木加固、排水、防寒、遮阳等应急处理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极端天气对绿化苗木和设施的损坏；极端天气过后，24 小时内开展巡查、清理、扶正、补植等善后工作，尽快恢复绿化景观。

3. 针对突发病虫害、苗木大面积枯萎等紧急情况，我方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，开展排查、处置工作，制定专项解决方案，快速控制事态发展，避免损失扩大。

（五）沟通协调承诺

1. 建立专人对接机制，指定 1 名专职对接人，负责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、需求对接、信息反馈等工作，对接人电话 24 小时畅通，确保采购人的需求和意见能够及时传达、响应。

2. 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沟通会议，与采购人沟通绿化养护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，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调整服务方案，提升服务质量；若采购人有临时需求，我方将及时响应，全力配合落实。

2、服务期外附加服务承诺

为持续保障采购人绿化项目的长期效果，我方在服务期结束后，自愿提供以下附加服务，不额外收取服务费用（特殊材料、大型设备除外）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后续养护指导服务

服务期结束后，我方将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免费绿化养护指导服务，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（每月至少 1 次）上门指导采购人相关人员开展绿化养护工作，包括苗木浇水、施肥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等实操技巧，解答养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。

（二）苗木补植优惠服务

服务期结束后 1 年内，若项目内苗木因自然老化、不可抗力等非人为因素导致枯萎、死亡，采购人需要补植的，我方将以低于市场同期价格 30% 的优惠价格提供同品种、同规格的苗木，并免费提供补植技术指导，补植苗木的成活率承诺达到 95% 以上，若补植苗木出现枯萎、死亡，我方免费重新补植。

（三）绿化设施维护服务

服务期结束后 6 个月内，若项目内我方提供的绿化设施（如灌溉设备、支撑物、围栏等）出现损坏、老化，我方将免费上门维修、更换（损坏严重、无法维修的除外）；超过 6 个月后，提供维修服务时，只收取成本费用，不额外收取人工服务费。

（四）技术咨询服务

服务期结束后，我方将长期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绿化技术咨询服务，采购人可通过电话、微信、上门等方式，咨询绿化苗木培育、养护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景观升级等相关问题，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、详细的解答，必要时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提供指导。

（五）应急支援服务

服务期结束后 1 年内，若项目遭遇极端天气、突发病虫害等紧急情况，采购人提出支援需求，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团队上门提供应急支援服务，协助采购人开展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，应急支援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（特殊材料、大型设备除外）。

3、优惠承诺

为切实保障采购人权益，降低采购成本，我方结合本项目实际，作出以下优惠承诺，所有优惠均真实有效，无任何隐形消费：

（一）苗木及材料优惠

1. 服务期内，若采购人需要新增、补植苗木，我方将以低于市场同期价格 25% 的优惠价格提供苗木，且保证苗木质量，提供苗木检疫证明，确保苗木无病虫害、生长健壮。

2. 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绿化材料（如肥料、农药、灌溉设备等），我方将以成本价提供给采购人，不赚取任何差价，且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质量合格。

（二）增值服务优惠

1. 服务期内，免费为采购人提供 1 次绿化景观升级方案设计服务，根据采购人需求，优化绿化布局、搭配苗木品种，提升绿化景观效果，不额外收取设计费用。

2. 免费为采购人组织 1-2 次绿化养护技术培训，邀请专业绿化工程师授课，提升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养护能力，培训费用由我方承担。

（三）长期合作优惠

若采购人后续继续选择我方提供绿化服务，在同等服务标准、同等服务内容的前提下，我方将给予服务总费用 12% 的优惠，且优先调配优质服务团队，保障服务质量。

4、针对本项目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

除上述承诺外，我方结合本项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，额外作出以下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，全力配合采购人做好绿化项目相关工作：

（一）合规经营承诺

我方承诺，所有服务活动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依法纳税，诚信经营，不弄虚作假、不擅自更改服务内容、不降低服务标准；所有苗木、材料均来源合法，无侵权、违法违规情况，若因我方违规经营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，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。

（二）服务个性化承诺

我方将根据本项目的绿化特点、采购人的具体需求，制定个性化的绿化服务方案，灵活调整服务流程和养护计划；若采购人有特殊需求（如重大活动绿化布置、特定区域重点养护等），我方将全力配合，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确保满足采购人需求，不额外收取服务费用。

（三）廉洁服务承诺

我方承诺，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，不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财物，不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；不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串通舞弊、损害采购人利益，若出现违规廉洁行为，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，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。

（四）资料归档承诺

服务期内，我方将完整记录绿化服务的所有相关资料，包括苗木采购记录、养护日志、病虫害防治记录、应急处置记录、服务质量检测报告、沟通会议纪要等，服务期结束后，将所有资料整理归档，免费移交采购人，便于采购人后续查阅、管理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承诺

我方严格履行本承诺及服务合同约定，若因我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、未按时完成服务任务、违反承诺内容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；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，我方全额赔偿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服务合同。

（六）持续改进承诺

我方将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自查自纠，主动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优化服务方案、提升服务水平；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，建立长效改进机制，确保绿化服务质量持续提升，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、更高效的服务。

本承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及附加服务完成之日止，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上所有承诺，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（联合体牵头人）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8日